



密级：C 级

冲突矿产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TCLAV-D3-7205

版本：V0.0

受控文件

拟制：向勇

审核：朱学明

批准：史小兵

本文件著作权及内容为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通力音视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广西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翻印。

1. 目的

为防止原产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的锡、钽、钨、金等冲突矿产用于我司的原材料上。执行公司对冲突矿产的政策,及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支持区域采购计划,使得刚果(金)及其周边毗邻国家未来有合法贸易。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及成份调查。

3. 定义

3.1 冲突矿产: 原产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的锡石、黑钨、钨钽、铁矿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这些地区的大部分采矿活动与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资助),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被称为“冲突矿产”。

3.2 《多德-弗兰克保护法案》: 2010年7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多德-弗兰克保护法”),其第1502条例要求各公司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以文件披露及报告有关他们产品内所使用的锡,钽(钨钽铁矿),钨和金。每年都需要再申报...无论是否是冲突矿产...是否源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共享边境的国家,如果冲突矿产确实源自于以上的任何国家,公司必须提交给委员会一份报告。

4. 职责

4.1 SQA部、采购部: 制定并执行冲突矿产政策,积极响应法律法规及客户对冲突矿产的尽责调查等相关要求。

4.2 SQA部: 响应RBA和GeSI(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联合工作组的承诺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不接受可以助长冲突的采矿活动。依据《多德-弗兰克保护法》条例要求披露及报告有关产品内所使用的锡,钽(钨钽铁矿),金,钨的情况及其来源。

4.3 采购部: 依据材料采购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协助SQA部要求供应商对供应物料进行是否使用冲突矿产及冲突矿产来源的调查。

5. 工作流程

5.1 研发根据实际产品的需要,将所需材料的规格等相关要求传递给采购,要求采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送样承认。

5.2 采购针对研发对材料的规格及品质要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协助SQA部要求供应商签署《禁用物质声明》,协助SQA部对供应商供应物料进行是否使用冲突矿产及冲突矿产来源的调查。

5.3 SQA部针对新导入供应商培训公司无冲突金属政策,要求供应商签署含有

禁止含有冲突矿物金属的《禁用物质声明》。

- 5.4 SQA 部根据最新版 CMRT 模板，每年度对供应商使用冲突矿产情况进行尽责调查。
- 5.5 调查的结果如果是符合多德-弗兰克法案无冲突金属要求的，则将此信息传递至采购，继续正常交易。
- 5.6 调查的结果如果是材料中有使用冲突矿产的，则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解析并立即停止采购冲突矿产。重新选择新的矿产来源并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新的矿产是符合无冲突金属要求的，同时制定相应的改善、预防措施，以符合无冲突金属要求。并将调查结果如实传递至客户。
- 5.7 公司不使用冲突矿产的方针： 不使用冲突矿产，在采购原料时秉承负责任的态度。

公司承诺：已深刻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的情况，若供应链矿产采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承诺不使用支援武装组织的供应商；承诺建立无冲突的供应链，对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向我们的供应商、员工、客户和投资方宣传我们符合道德要求和可持续的采购政策，开展此类标准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管。

6. 相关文件：

- 6.1 供方的选择和控制程序

7. 相关记录：

- 7.1 公司环境管理物质标准
- 7.2 禁用物质声明

8. 流程图：

无
